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利久联集团”）申请借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借款利率 5.5%（按保利久联集团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成本确定），关联交易金额 550 万元；同意子公司贵州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爆破”）向保利久联集团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 4.57%（按保利久联集团在金融机构贷款成本确定），关联交易金额 457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人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胜杰

注册资本：29,318 万元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 213 号

主营业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融资，项目开发；房

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从事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汽油、柴油、润滑油（仅限九八加油站经营）、汽车配件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1,315,035 万，净资产：308,625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699,272 万元，净利润：6,588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保利久联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98,210,400 股，持股比例 3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公司借款

1. 借款金额：20000 万元
2. 借款期限：6 个月
3. 借款用途：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4. 借款利率：综合资金成本为 5.5%（按保利久联集团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成本确定）。

（二）新联爆破借款

1. 借款金额：10000 万元
2. 借款期限：12 个月
3. 借款用途：新联爆破生产经营需要
4. 借款利率：综合资金成本为 4.57%（按保利久联集团在金融机构贷款成本确定）。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联爆破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曦先生、安胜杰先生、郭盛先生、魏彦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保利久联集团向公司及子公司新联爆破提供借款，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帮助与支持，借款利率为保利久联集团的实际融资成本且与市场价相符，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与该同一关联人自 2018 年年初至公告日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为：16607 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新联爆破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借款，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实质上的帮助，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借款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借款目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及子公司新联爆破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